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1)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年度酬金
- (7)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授權
- (8)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將已於先前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一. 緒言	2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2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7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五. 推薦意見	7
六.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8%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回購127,420,000股H股佔H股回購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約5.1%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出於說明的目的，在本通函中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 人民幣0.93元。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董事長)

尤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梁偉立先生

胡裔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度酬金
- (7)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授權
- (8)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 僅供識別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資料；及
- (b)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5.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年度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年度酬金。具體內容如下：

6.1 年度酬金

序號	人員類別	年度酬金
1	執行董事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負責人擔任 稅前人民幣6-10萬(根據履職評價結果領取)
	由其他人員擔任	稅後人民幣12萬
4	監事	無
5	獨立監事	無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6.2 會議津貼

序號	人員類別	會議津貼(稅前、人民幣)		
		董事會 會議	專門委員會 會議	監事會 會議
1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負責人擔任	無	無
		由其他人員擔任	3,000元/次	2,000元/次
4	監事	無	無	無
5	獨立監事	無	無	無

7.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並已於其《公司章程》內註冊成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a)減少其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為員工股權計劃或股票期權激勵而分配股份；(d)股東對股東大會關於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提出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彼等股份；(e)分配股份，以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需。

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持有人在獨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

由於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回購H股後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將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知其債權人，並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其後可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並無接獲有關通知，則可於刊登公告後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應付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回購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根據本函件所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27,420,000股H股，佔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5.1%。H股回購授權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H股回購授權當日起，直至(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H股回購授權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被撤回或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變更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載有有關H股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H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回購H股。

8.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外核數師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7頁。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以及維護本公司投資價值及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8,252,588,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492,200,000股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760,388,000股內資股。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H股回購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有關期間」)。

H股回購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定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92,2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最多達127,42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約5.1%。

回購籌集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自籌資金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會授權經營層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3.53	2.97
六月	3.82	3.01
七月	3.77	3.43
八月	3.65	2.86
九月	3.12	2.87
十月	3.52	2.93
十一月	3.99	3.44
十二月	4.06	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92	2.97
二月	3.44	2.86
三月	3.77	2.97
四月	3.33	2.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7	2.64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

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3%，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4.99%。即使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任何一方或雙方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H股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H股數目	每股H股所付回購價格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11月1日	1,926,000	3.50	3.49	6,730,599.6
2023年11月2日	10,246,000	3.52	3.47	35,877,393.6
2023年11月3日	3,584,000	3.53	3.51	12,643,635.2
2023年11月6日	4,574,000	3.60	3.55	16,376,292.2
2023年11月7日	1,484,000	3.60	3.57	5,326,966.4
2023年11月8日	2,930,000	3.57	3.55	10,438,125
2023年11月9日	4,362,000	3.57	3.54	15,514,325.4
2023年11月10日	14,598,000	3.55	3.45	51,037,527.6
2023年11月13日	5,246,000	3.46	3.45	18,139,618.8
2023年11月15日	2,278,000	3.61	3.56	8,161,618.4
2023年11月16日	686,000	3.65	3.63	2,496,628.4

回購日期	回購H股數目	每股H股所付回購價格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3年12月7日	7,112,000	3.87	3.75	27,142,948
2023年12月8日	1,674,000	3.86	3.84	6,448,917.6
2023年12月11日	7,806,000	3.96	3.83	30,262,300.8
2023年12月12日	3,966,000	4.01	3.91	15,783,490.2
2023年12月14日	684,000	3.82	3.78	2,601,046.8
2023年12月15日	932,000	3.83	3.73	3,526,035.6
2024年4月11日	8,520,000	2.92	2.88	24,650.064
2024年4月12日	8,080,000	2.87	2.84	23,053,048
2024年4月15日	5,170,000	2.84	2.81	14,588,189
2024年4月16日	5,720,000	2.74	2.72	15,590,432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年度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回購本公司不超過127,420,000股H股，佔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約5.1%之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文件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439

(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回購本公司不超過127,420,000股H股，佔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約5.1%之H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文件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一名內資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內資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內資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內資股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內資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內資股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內資股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內資股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電話： (8627) 8428 5439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 5439
- (4) 根據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回購本公司不超過127,420,000股H股，佔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的約5.1%之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股本總額、股本結構進行修改，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作出相應的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H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H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H股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H股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H股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H股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 430056
電話： (8627) 8428 5439
- (4)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